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電氣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31.66百萬美元採購電氣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過往採購合同於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採購合同及過往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採購合同無須與過往採購合同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供應商就購買電氣設備訂立採購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Red River，作為買方；及
- (ii) 正泰電氣，作為供應商。

將予採購之資產： 用於光儲項目的電氣設備，主要包括變壓器及相關零件。

購買價： 31.66百萬美元，包括服務、安裝、調試、交付及保修費用。

購買價由買方與供應商參考電氣設備之市價、電氣設備之質量及技術規格以及本公告所載「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付款安排： 購買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a) 預付款：購買價之10%，買方於簽訂採購合同後15天內支付；
- (b) 圖紙批准款：購買價之20%，買方於圖紙批准後15天內支付；
- (c) 備料款：購買價之10%，於生產開始12個月後支付；
- (d) 出廠驗收款：購買價之20%，買方於工廠完成工廠授權測試後並發貨前30天內支付；
- (e) 提單結算款：購買價之30%，買方在收到提單結算副本後30天內支付；及
- (f) 發貨款：購買價之10%，買方在工廠發貨8個月後的30天內支付。

預期所有電氣設備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前交付予買方。購買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保證及保修： 供應商應在簽發到貨驗收證明書後5年內為電氣設備產品提供保修。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擬採購之電氣設備將用於光儲項目。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光儲項目之規格及需求、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採購合同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可靠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

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機械電氣設備。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由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泰集團**」)擁有約67.74%權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約29.13%權益(當中無任何一位股東擁有超過5%權益)，及由南存輝擁有3.13%權益。正泰集團由南存輝直接擁有約31.23%權益、由南存輝控制的溫州輝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1.87%權益、由朱信敏擁有約9.13%權益、由吳炳池擁有約6.09%權益、由林黎明擁有約6.09%權益，及由其他個人擁有其餘35.59%權益(當中無任何一位個人股東擁有正泰集團超過5%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前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分別支付購買價15.7百萬美元、7百萬美元及1.91百萬美元，向供應商購買電氣設備以用於本集團的光伏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過往採購合同於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採購合同及過往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採購合同無須與過往採購合同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並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氣設備」	指	主要包括買方根據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的變壓器及相關零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或「Red River」	指	Red River Clean Energy,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向買方供應電氣設備所同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合同；
「購買價」	指 買方根據採購合同購買電氣設備應付的購買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光儲項目」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開發的光儲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或「正泰電氣」	指 正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